# 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党风廉政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设备购置与安装项目合同（招标编号：GJZC-320000-JSSZ-G2025-0076）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设备、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合同款或超进度拨付合同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乙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不当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乙方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乙方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乙方住房。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实施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乙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甲方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利益，由乙方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乙方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甲方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接的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乙方不准赠送甲方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纪律监督室 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承 包 人：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单 位 地 址：南京市上海路5号水利大厦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3 日

督查单位：（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05012002-2026-005

项目名称：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设备购置与安装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设备购置与安装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乙方（供应商）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十套称重式径流泥沙监测设备。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小写）：¥ 690000.00 元。

2、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设备平台改造费、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含运输等费用）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4、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1-7 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一览表；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要保证乙方所售卖的商品有所有权，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法律问题。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经备案的企业标准（3）乙方宣称或货物明示的质量标准（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设备原厂授权证明文件（如有）（5）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

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甲方确定验收通过的日期为最终交货确认日期。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为确保运输安全，乙方须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装卸、清点、核对，与甲方办理交接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收无乙方押运、装卸人员的产品。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相关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6、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乙方须提供免费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需提供质保期服务承诺函。

2、售后服务内容：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固定的维修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

（2）现场响应：7*24 全天电话响应，若甲方遇到使用、技术问题或设备产

品出现故障，电话咨询服务不能解决的，乙方应承诺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维修人员于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于48小时内修复，确保设备正常工作。若乙方在48小时内无法解决相关问题的，应在48小时内向甲方提供应急备用设备产品，确保甲方能够继续正常使用。

（3）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免费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提供质保期服务承诺函；

2）乙方应负责免费现场培训甲方有关操作人员，直至熟练掌握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为止；

3）乙方须提供免费电话咨询、现场响应、技术支持等服务；

4）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以及软件功能升级修改服务，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应均为原厂零部件。

3、质保期过后服务要求：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若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保修期外的维护保养，乙方应承诺只收取成本费并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4、乙方参加维保的人员须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倾向，具备相关技能和经验，在提供本服务前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3、付款条件：

（1）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40%；

（2）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甲方向乙方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服务问题和其他违约行为，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

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6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的，做废标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且乙方自愿放弃参与采购人后三年度采购活动。

2、如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情形，或围标、串标、行贿甲方相关人员等情况被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且乙方自愿放弃参与采购人后三年度采购活动。

3、如乙方不能完成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9、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验收方法：对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在产品交货前对该批次产品按照合同中约定数量进行现场随机抽样交收检验，全部费用、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单证齐全，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发票和其它应当具有单证文件；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合格，保障甲方正常使用，通过甲方验收。

5、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乙方服务期内必须遵守甲方相关安全保密规定。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失泄密情况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严格遵守国家和司法机关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2、未经甲方单位许可，不得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以及本合同订立的履约内容及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本合同订立及履约期间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3、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擅自复制留存。

4、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

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

5、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乙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等交给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之日起2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机构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年 2月3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年 2月3 日